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4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化亿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由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川市耀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密尔克卫（天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5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水运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天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70616530 3

法定代表人：尹承亮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西区龙海公寓一委底商 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化亿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9 类危险化学品包括集装箱、罐式容器）；内陆江河、海上危化货物运输代理；危化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网上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江河、海上危化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网上批发及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化亿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6TMJLK3J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创业大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江河、海上危化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网上批发及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4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密尔克卫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3:00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736,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00,026.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以网络问答的形式召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饶颖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00-3: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 39 号楼

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3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或“受让方”）转让持有的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94,399.87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实际情况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节省经营成本支出，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1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为优化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实现“聚焦主业健康发展”的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转让方”）拟向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善”）、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旭”）、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鹏”）（以上 3 家公司合称“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94,399.87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相关方履行审议程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核准 / 备案后实施。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节省经营成本支出，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㈠交易基本情况

海航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拟向海控置业转让 3 家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94,399.87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实际情况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㈡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控置业为海发控股全资孙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㈠ 公司名称：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㈡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8 楼

㈢ 法定代表人：王世忠

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38.1884 万元

㈤ 经营范围：城市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投资开发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旅游、商业设施；住宅统建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

㈥ 股东及股权结构：

海发控股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海控置业为海发控股全资孙公司，海发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㈦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控置业经审计总资产 187,620.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7,636.4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2 月总收入 3,681.8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339.14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3 房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持有其 100%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国善经审计总资产 103,630.9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8,440.3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69.64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海南国善经审计总资产 100,382.1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5,954.33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1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486.04 万元人民币。

海南国善主要资产为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D01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6121.11 平方米。

㈡ 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1 房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持有其 100%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鹏经审计总资产 121,755.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2,182.63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47.6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95.14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海南航鹏经审计总资产 121,638.8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2,050.45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1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20.5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2.18 万元人民币。

海南航鹏主要资产为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C09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3066.77 平方米。

㈢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2 房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持有其 100%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国旭经审计总资产 182,211.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7,023.7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97.32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海南国旭经审计总资产 184,668.4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8,970.14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1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946.35 万元人民币。

海南国旭主要资产为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D09、C10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6554.74、28738.11 平方米。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㈠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受让方：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

4. 定价政策：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出具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5014 号）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5016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南国善、海南航鹏净资产为 141,103.53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141,103.53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祥鹏航空拟以 141,103.5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 2 家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海控置业，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支付方式及条件：

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 1,377,035,262.66 元人民币，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i)本协议已经生效并交付；

(ii)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获得由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专项资金，且相关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已签署、生效并交付；

(iii)受让方、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相关目标地块的抵押权人已就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理达成一致，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及（或）担保置换的具体方案，并签订书面协议；

(iv)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各方应在交割前完成的承诺已经按约定完成；

(v)本次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禁止，不存在未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情形；

(vi)除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外，针对标的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vii)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已根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营性合同和其他债权债务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转让方及其关联方重大资产处置等）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并取得其同意；

(viii)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签署一份付款通知书，确认上述第（iv）至第(vii)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第一期款项的支付方案如下：

(i)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的 8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按照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将合计 1,377,035,262.66 元支付至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书面认可的一个或多个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或资金专户。双方可以结合目标地块的抵押权人的具体要求，以签订本协议附属协议的方式对开立共管账户或资金专户及具体的支付安排做出约定。

(ii) 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均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根据附属协议的具体约定，将共管账户或资金专户中的款项释放给转让方。

(3)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 34,000,000.00 元人民币，在 D01 地块及 C09 地块已完成抵押注销登记、标的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各标的公司的交割审计后的 8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将 34,000,000.00 元扣除过渡期间损益（如过渡期间损益为负）或加上过渡期间损益（如过渡期间损益为正）之后所得金额，支付给转让方。如第二期款项的金额不足以扣除过渡期间损益，则转让方应自过渡期间损益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抵扣部分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海资规〔2019〕4945 号），因 C09 地块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向航鹏实业征缴土地闲置费 49,004,953.20 元。各方确认，C09 地块涉及的土地闲置费应由转让方承担，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已将土地闲置费 49,004,953.20 元作为航鹏实业的负债予以扣除。若相关主管部门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作出最终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具备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以下简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海南航鹏最终应实际缴付的土地闲置费数额，各方一致同意在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时，应将 C09 地块涉及的土地闲置费实缴金额在交割审计的结果中一并予以调整，由受让方在完成对各标的公司的交割审计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将 49,004,953.20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若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相关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海南航鹏应缴付的土地闲置费数额，各方一致同意预留专项保证金 3,000,000 元用于支付可能出现的航鹏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将 46,004,953.20 元（49,004,953.20 元扣减专项保证金后的数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支付。在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海南航鹏应缴付的土地闲置费数额后，受让方应于前述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闲置费，并将 3,000,000 元扣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土地闲置费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若 3,000,000 元不足以支付土地闲置费，则转让方应自前述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抵扣部分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5)各方确认，自交割之日起两年内，国善实业若因土地闲置问题被主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该笔费用应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于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载明的土地闲置费缴纳期限内缴纳土地闲置费。受让方也可以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用于国善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若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应缴纳的土地闲置费，受让方、国善实业任意一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了土地闲置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自受让方或国善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之日起 8 日内（下称“土地闲置费补偿期限”）将应补缴的土地闲置费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6) 保证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方承担的缴纳土地闲置费事宜在 5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土地闲置费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均由转让方所有或承担。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情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认过渡期间损益。为免疑义，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如任一标的公司发生任何资产大修等资本性支出，转让方应将该等支出费用化，如按会计准则规定无法费用化，则受让方有权对其产生的交割期后折旧、摊销金额调整计入过渡期间损益；截至交割日，如任一标的公司存在任何存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库存、在产品及产成品），则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跌价计提测算并将其计入过渡期间损益。

7. 交割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至相应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主管部门提出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转移。特别地，转让方应将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经营管理权转移之日止，通过转让方集团办公软件系统存储或流转的全部电子文件，下载并妥善保存后向受让方移交。

8. 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3)转让方的控股股东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5)受让方已就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和备案。

9.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3)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4)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㈡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受让方：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定价政策：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出具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5015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南国旭净资产为 153,296.34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153,296.34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祥鹏航空拟以 153,296.3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海南国旭 100%股权转让给海控置业，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支付方式及条件：

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 1,515,963,395.30 元人民币，在下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i)本协议已经生效并交付；

(ii)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获得由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专项资金，且相关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已签署、生效并交付；

(iii)受让方、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相关目标地块的抵押权人已就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理达成一致，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及（或）担保置换的具体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

(iv)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各方应在交割前完成的承诺已经按约定完成；

(v)本次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禁止，不存在未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禁令的情形；

(vi)除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外，针对标的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终止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vii)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已根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营性合同和其他债权债务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转让方及其关联方重大资产处置等）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并取得其同意；

(viii)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签署一份付款通知书，确认上述第（iv）至第(viii)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第一期款项的支付方案如下：

(i)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后的 8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按照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将合计 1,515,963,395.30 元支付至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书面认可的一个或多个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受让方也可以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用于国善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若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应缴纳的土地闲置费，受让方、国善实业任意一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了土地闲置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自受让方或国善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之日起 8 日内（下称“土地闲置费补偿期限”）将应补缴的土地闲置费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ii) 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均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可根据本协议及附属协议的具体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全部释放给转让方。

(3)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 17,000,000.00 元人民币，在目标地块已完成抵押注销登记、标的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交割审计后的 8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将 17,000,000.00 元扣除过渡期间损益（如过渡期间损益为负）或加上过渡期间损益（如过渡期间损益为正）之后所得金额，支付给转让方。如第二期款项的金额不足以扣除过渡期间损益，则转让方应自过渡期间损益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抵扣部分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各方确认，自交割之日起两年内，海南国旭若因土地闲置问题被主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该笔费用应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于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载明的土地闲置费缴纳期限内缴纳土地闲置费。受让方也可以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用于国旭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若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应缴纳的土地闲置费，受让方、海南国旭任意一方向相关政府缴纳了土地闲置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自受让方或国旭实业缴纳土地闲置费之日起 8 日内（下称“土地闲置费补偿期限”）将应补缴的土地闲置费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保证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方承担的缴纳土地闲置费事宜在 1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土地闲置费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过渡期间损益均由转让方所有或承担。交割审计基准日后，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情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认过渡期间损益。为免疑义，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发生任何资产大修等资本性支出，转让方应将该等支出费用化，如按会计准则规定无法费用化，则受让方有权对其产生的交割期后折旧、摊销金额调整计入过渡期间损益；截至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存在任何存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库存、在产品及产成品），则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跌价计提测算并将其计入过渡期间损益。

7. 交割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至相应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主管部门提出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并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转移。特别地，转让方应将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经营管理权转移之日止，通过转让方集团办公软件系统存储或流转的全部电子文件，下载并妥善保存后向受让方移交。

8. 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3)转让方的控股股东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5) 受让方已就受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且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和备案。

9.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3)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4)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节省经营成本支出，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节省经营成本支出，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